

多媒體設計系 夜四技 (109) 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

列印日期：2023/12/19

第 1 學年(109學年度)					第 2 學年(110學年度)					第 3 學年(111學年度)				
科 目	第1學期		第2學期		科 目	第1學期		第2學期		科 目	第1學期		第2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※ 國文	2	2	2	2	※ 多元敘事應用	2	2			※ 體育	2	2		
※ 英文	2	2	2	2	※ 英文(三)			2	2					
※ 專業能力檢定	(1)	0												
※ 生涯規劃與發展			2	2										
校訂必修小計	4	4	6	6	校訂必修小計	2	2	2	2	校訂必修小計	2	2	0	0
☆ 多媒體概論	2	2			☆ 視覺傳達設計(上)	2	2			☆ 配樂與音效	2	2		
☆ 創意發展	2	2			☆ 數位剪輯	2	2			☆ 動畫後製特效			2	2
☆ 設計素描概論	2	2			☆ 基礎3D動畫	2	2			☆ 畢業專題製作(一)			1	1
☆ 色彩學	2	2			☆ 視覺傳達設計(下)			2	2					
☆ 計算邏輯與程式應用	2	2			☆ 簡報技巧			2	2					
☆ 電腦繪圖	2	2			☆ 進階3D動畫			2	2					
☆ 多媒體網頁設計			2	2										
☆ 設計概論			2	2										
☆ 設計素描實務			2	2										
☆ 基礎2D動畫			2	2										
☆ 創意腳本與分鏡			2	2										
系訂專業必修小計	12	12	10	10	系訂專業必修小計	6	6	6	6	系訂專業必修小計	2	2	3	3
					△ 當代影像美學	2	2			△ 3D角色設計	3	3		
					△ 應用繪畫概論	2	2			△ 數位教材製作	2	2		
					△ 進階2D動畫	2	2			△ 動畫表演	2	2		
					△ 互動式網頁設計	2	2			△ 遊戲企劃	2	2		
					△ 廣告設計概論	2	2			△ 電腦音樂與作曲			2	2
					△ 數位學習原理與實務	2	2			△ 3D角色動畫			3	3
					△ 應用繪畫實務			2	2	△ 多媒體行銷			2	2
					△ 多媒體程式設計			2	2	△ 跨域表演藝術			2	2
					△ 廣告設計實務			2	2	△ 編導實務			2	2
					△ 數位學習教學設計			2	2	△ 數位遊戲製作			3	3
					△ 多媒體網頁動畫			2	2					
系訂專業選修小計	0	0	0	0	系訂專業選修小計	12	12	10	10	系訂專業選修小計	9	9	14	14
總 計	16	16	16	16	總 計	20	20	18	18	總 計	13	13	17	17

第 4 學年(112學年度)				
科 目	第1學期		第2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校訂必修小計	0	0	0	0
☆ 畢業專題製作(二)	1	1		
☆ 設計管理與設計倫理	2	2		
☆ 作品集數位出版			2	2
系訂專業必修小計	3	3	2	2
△ 數位內容專題講座			2	2
系訂專業選修小計	0	0	2	2
○ 科技法律與倫理	2	2		
學院必修小計	2	2	0	0
總 計	5	5	4	4

項 目	學分	時數
※ 校訂必修		
基礎通識	14	14
核心通識	2	2
學院通識	0	0
選修通識	12	12
☆ 系訂專業必修	44	44
△ 系訂專業選修	47	47
○ 學院必修	2	2
⊕ 學院選修	0	0
總 計	121	121

本人 _____ / _____ / _____
 (班級/學號/姓名) 已詳讀並瞭解上述修課
 相關規定

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- 註：
- 1、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128學分；
 - (1)校訂必修課程28學分，其中包含：
 - A. 基礎通識(國文4學分、多元敘事應用2學分、英文6學分、體育2學分)。
 - B. 核心通識(生涯規劃與發展2學分)。
 - C. 選修通識課程(人文藝術類2-4學分、社會科學類2-4學分、自然科學類2-4學分與創意跨域0-6學分)，合計12學分
 - (2)學院必修課程2學分，系訂專業必修課程44學分。
 - (3)專業選修課程至少54學分，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26學分；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。
 - 2、每學期修業學分數：第1-2學年16~25學分，第3學年12-25學分，第4學年9-25學分。
 - 3、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之課程或未經核准上修本系課程，否則該課程不予認為畢業學分數。
 - 4、本系學生於畢業前，必須符合下列系訂畢業門檻規範：

專業能力檢定：須取得本系「資訊證照或競賽點數對照表」所列證照一張，未通過者不具畢業資格。
 - 5、取得畢業專題製作(一)，才能修習畢業專題製作(二)。
 - 6、學生修習本校開設或本校認可之磨課師課程，依本校磨課師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。
 - 7、本應修科目表學分欄為括弧()者，則表示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。
 - 8、本應修科目表因應本系特色發展之需要時，得依據本校課程規劃流程修正。